附件：

实施大鳌镇优质水产工业养殖科研及加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江门丽宫优质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7月25日对你公司大鳌镇优质水产工业养殖科研及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项目已于2022年6月动工，请及时自行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前往税务部门前台清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共1255.74元。

二、项目已于2024年3月完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属补办手续。你公司应及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自验合格后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资料提供如下：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4.已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

三、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确保的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配合新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开展的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四、我区以及省、市其他部门在对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4年7月25日